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一、時間：103年08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西區大業北路24號一樓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陳 熙	陳 熙	理事	陳 芳	陳 芳
理事	萬 明	萬 明	理事	陳 勝	陳 勝
理事	鐘 倉	鐘 倉	理事	陳 吉	陳 吉
理事	何 彰	何 彰	監事	陳 文	陳 文

四、列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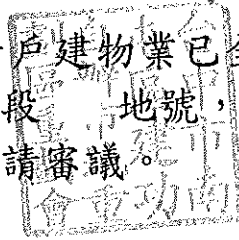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臺中市 政府地 政局					

PDF Eraser Free

五、提案討論：

本次會議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及監事各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計有 7 名理事暨 1 名監事出席，已達法定門檻，會議開始。

提案一、本重劃區彩虹藝術公園之十戶建物業已全部交由文化局接管完成，原保留之抵費地建功段 地號，面積 263.58 m²，其出售方式、對象、價款，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第 2 項暨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依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委由理事長或理事長指定人士辦理，至全區抵費地並授權理事會按開發成本價出售予理事長或理事長指定之人士。
- 三、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業已施作完成，業經 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25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250972 號函同意驗收接管，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開放通行，其工程保固金業經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01 月 14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300005871 號函收執在案。
- 四、彩虹藝術公園之十戶建物業已全部交由文化局接管，經業 臺中市政府 103 年 08 月 0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147788 號函檢送接管會勘紀錄在案。
- 五、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係由理事長陳 熙籌措墊支，旨揭地號抵費地擬依開發成本價（重劃後評定地價）出售予出資人陳熙。
- 六、本案抵費地出售方式、對象及價款如出售清冊。

辦法：擬依抵費地出售清冊內所載地號、面積、姓名、金額予以出售，並經臺中市政府備查後，於依法准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請重劃會逕行檢送本案抵費地出售清冊予臺中市政府核轉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作為承買人申請移轉登記時之審查依據。

PDF Eraser Free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本案於依法准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時，請重劃會逕行檢送本案抵費地出售清冊予臺中市政府核轉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辦理。

提案二、本重劃區建功段 地號抵費地同意出售予陳 熙，其土地買賣契約書簽約作業，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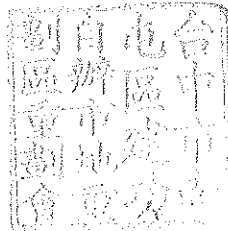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5 條及本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查旨案抵費地於本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提案一，同意出售予陳 熙。

辦法：擬由監事陳 文負責代表監事會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

聯絡電話：04-23282876 傳真：04-2328320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建功自重字第 361 號

附 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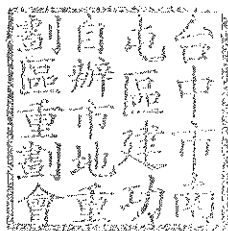
主 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十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公告，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二、旨揭紀錄業經 臺中市政府 103 年 08 月 2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159927 號函備查在案。本會於 103 年 08 月 29 日至 103 年 09 月 05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同里 5 鄰精誠路 442 巷 8 號)、其會議紀錄張貼於本會聯絡地址(臺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 1 樓)，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 熙